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12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2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市水利局：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完善太白县水源保护地补偿长效增长机制的建议》（第 13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太白县落实水源保护地各项政策措施，全县水生态、水环境、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为西安、宝鸡、杨凌和汉中等地广大群众用上干净卫生安全的饮用水做出了巨大贡献。您提出的建立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建议受益地向供给地进行水资源费补偿的建议，对促进太白县石头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保护，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支持太白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调水区生态补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目前我国水资源补偿机制还不完善，尚未出台具体补偿政策，使各调水区不同程度出现有保护责任而无补偿政策、有治理要求而无专项项目资金、有限制性法规而无补偿机制的矛盾。为解决上述矛盾，

近几年，市财政会同市水利局积极协调上级探索跨区域调水水资源补偿工作，也开展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补偿机制研究，从最新消息来看，此项研究已通过省科技厅成果鉴定，不仅为跨区域调水确定生态补偿标准定量计算提供了参考方法和依据，而且对建立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与借鉴价值。

近年来，通过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项目、水资源管理等项目，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 11804 万元，治理河长，新建护坡护岸，在相关的取水口设立保护水源防护网，树立水源地标识牌，对水源地进行极大保护，并且改善了太白县以及石头河流域周边的水生态环境。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对接上级财政部门，继续加大对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投入力度，同时联合市水利局，抢抓中省关于支持水利发展的政策机遇，对标上级的支持方向，争取更多的资金、政策方面的倾斜。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李小乐

联系电话：326210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